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建设年产 40,000 吨
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法国年产 40,000 吨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名称为准）。
- 项目规模：年产 40,000 吨正极材料前驱体。
- 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厦钨新能”）拟与 ORANO Batteries,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以下简称 ORANO）全资子公司 Orano PCAM 在法国合资新设 Orano / XTC New Energy – PCAM,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法国厦钨新能科技”或“合资公司”，最终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实施本项目。
- 项目投资总金额：21,000 万欧元，其中公司按持有合资公司的 49% 股权比例出资，为 10,290 万欧元。
- 资金来源：合资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本项目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实施、技术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知识产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实际进度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4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欧洲厦钨新能与Orano CAM在法国合资设立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厦钨新能材料”），建设年产40,000吨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为满足法国厦钨新能材料的前驱体需求，为公司长远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欧洲厦钨拟与Orano PCAM在法国合资设立法国厦钨新能科技，项目总投资210,000,000欧元，其中Orano PCAM以现金方式出资107,100,000欧元，持股比例为51%，欧洲厦钨新能以现金方式出资102,900,000欧元，持股比例为49%；并由法国厦钨新能科技建设年产40,000吨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合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了本项目的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计划与 Orano PCAM 在法国设立合资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Orano / XTC New Energy – PCAM,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形式：法国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SAS*)。

注册资本：210,000,000 欧元，由 21,000,000 股普通股组成，每股面值为 10 欧元。

经营地址：法国上法兰西大区敦刻尔克，具体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信息为准。

主营业务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拥有、资助和经营一个制造和销售主要用于制造电动车电池的正极材料前驱体工厂；具体经营范围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信息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欧元）	出资形式
Orano PCAM	51%	107,100,000	货币
欧洲厦钨新能	49%	102,900,000	货币

三、投资协议主体（合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欧洲厦钨新能

公司名称：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Vogelanger Weg 111,40470 Düsseldorf,Germany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100 万欧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欧洲厦钨新能是公司为增强国际化研发、采购、制造、销售、战略等综合竞争力，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欧洲业务平台；主要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洲厦钨新能总资产人民币 1,174.9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81.49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880.1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7.41 万元。

(二) Orano PCAM

公司名称：Orano PCAM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125 Avenue De Paris, 92300 Chatillon

法定代表人：Didier David

注册资本：47,500 欧元

主要股东：Orano Batteries 持股 100%

主要业务：Orano PCAM 是法国能源行业跨国公司 Orano 集团的下属公司，利用其在核材料加工和回收、材料化学、湿法冶金和工业化领域的专业知识，其正在开发电池领域的工业流程，旨在从电池中回收材料，用于制造前驱体和正极材料。

Orano PCAM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Orano PCAM 可为合资公司提供丰富的本土资源，确保法国项目顺利投产，并借助于当地企业丰富的本土化生产管理经验，可为合资工厂的选址、法律服务、建设和当地运营等提供经验和帮助；同时可发挥合作方产业链优势，获得客户的信任和回收资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 KPMG 和 PwC 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Orano PCAM 总资产 38,823 欧元，净资产 34,969 欧元；2023 年营业收入 0 欧元，净利润-2,875 欧元。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资协议主体

第一方：Orano PCAM

第二方：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

(二)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10,000,000 欧元，由 21,000,000 股普通股组成，每股面值为 10 欧元；其中欧洲厦钨新能以现金方式出资 102,900,000 欧元，持股比例为 49%；Orano PCAM 以现金方式出资 107,100,000 欧元，持股比例为 51%。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 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Orano PCAM 提名 3 名，欧洲厦钨新能提名 2 名，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应专门委员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1）合资公司设总裁 1 名，由 Orano PCAM 提名，总裁全面负责合资公司内部管理运营事务及对外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2）合资公司设首席运营官（COO）1 名，由 Orano PCAM 提名。

（3）合资公司设副首席运营官（Deputy COO）1 名，由欧洲厦钨新能提名。

（4）合资公司设首席财务官（CFO）1 名，由 Orano PCAM 提名。

（5）合资公司设副首席财务官（Deputy CFO）1 名，由欧洲厦钨新能提名。

（四）交割前置条件

双方进行交割（成立合资公司及注资）的前置条件如下：

1. 双方按照合资协议的约定向合资公司履行了出资和融资的义务；
2. 获得公司有权决策部门批准和中国有关境外投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3. 获得 Orano 集团内部有权决策部门的批准；
4. 获得任何必要的政府审批，包括反垄断相关的审查或许可。

（五）融资担保条款

1. 合资公司以自身名义从金融机构获得信用或抵押贷款。

2. 当合资公司无法获得上述第 1 款约定的融资，或上述第 1 款的融资无法满足资金需求时，股东各方共同协助合资公司进行融资，如需提供担保的则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融资担保。

3. 对于合资公司资金不足而自身融资又无法取得的部分，股东各方可以增资

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解决。

（六）争议解决

合资协议受法国法律的约束；争议发生时，若欧洲厦钨新能和 Orano CAM 的高级管理层双方在收到争议通知后 30 天内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ICC）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若提交调解请求后 45 天内未能解决争议，则随后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伦敦，仲裁语言为英语。

（七）合同生效日期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第 15 年期满，或至欧洲厦钨新能或 Orano PCAM 中任何一方停止成为公司股东的日期；到期时将自动续约 10 年，除非任一方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资协议。

五、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合资公司拟在法国上法兰西大区敦刻尔克建设年产 40,000 吨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拟为 315,991 万元人民币（含税）（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正极材料前驱体主厂房、产品仓库、原料库、水处理保障中心、研发中心及相关辅助设施。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是配套法国厦钨新能材料的前驱体需求，是公司海外发展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后续投资如需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或股东借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本次投资系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合资公司设立后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七、风险分析

（一）合资公司尚需经中国境外投资管理机构审议批准，以及在法国当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具体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合资公司业务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自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 与 Orano PCAM 签署的《JOINT VENTUR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日